

申請公共租住房屋聲明書

(持有有儲蓄或投資成份保險計劃人士適用)

我謹此聲明：

在填報日的最近期的資產淨值計算，我所持有的保險 *現金價值 / 儲蓄值 / 積存紅利和利息 為港幣 _____ 元 (此數額須填報於申請表第三部份第(5)項內)。

在填報日前的一年，我每月平均獲得紅利/利息為港幣 _____ 元 (此數額須填報於申請表第三部份的每月平均收入內)。

本聲明書內所填報的事項，全部屬實，正確無訛。我明白，根據《房屋條例》(第 283 章) 第 26(1)(c) 條的規定，任何人於申請公共房屋時明知而作出虛假陳述，即屬違法，一經定罪，可判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(第 221 章) 附表 8 所訂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(在修訂本聲明書當日，第 5 級的最高罰款為港幣 50,000 元)。我如在申請公共房屋時作出虛假陳述或提供虛假資料，不論是否因此被起訴或定罪，或不論有關虛假陳述/虛假資料對我公屋申請資格是否構成影響，房委會均可取消我已登記的公屋申請。房委會亦可根據《房屋條例》所賦予的權力終止我藉虛假陳述/虛假資料而獲得編配公共房屋的租約。

聲明人簽署：

聲明人姓名： _____
(必須與申請表上的簽署相同)

香港身份證號碼： _____ ()

日期 (日/月/年)： _____ / _____ / _____

(此填報日期必須與
申請表上的日期一致)

*請刪去不適用者